



類經

類病疾卷四十

經藏  
虛實  
時令

十武  
905  
12



門 中武  
雜 305  
卷 12



類經十四卷

張介賓類註

松井家藏

疾病類

十二經病

靈樞經脈篇○此章與經絡類  
第二章同出一篇義有相貫所

當互考

黃帝曰肺手太陰也是動則病肺脹滿膨膨而

喘欬動言變也變則變常而為病也如陰陽應  
象大論曰在變動為握為噦之類即此之  
謂肺脈起於中焦循胃口上膈屬肺故病如此  
按至真要大論列此肺病於少陰司天之下以

熱淫所勝。火克金也。詳運氣。缺盆中痛。缺盆雖類二十五下同。○膨音彭。

之道路而肺為尤。甚則交兩手而脅。此為臂厥。

近故肺病則痛。督木痛不仁也。手太陰脉由中府出腋。是主

行肘臂間故為臂厥。○督茂莫務三音。肺所生病者。

難曰。經言是動者氣也。所生病者血也。邪在氣。氣為是動。邪在血。血為所生病。

氣主响之。血主濡之。氣留而不行者為氣先病也。血壅而不濡者為血後病也。故先為是動。後

所生也。觀此以是動為氣所生為血。先病為氣。後病為血。若乎近。細察本篇之義。凡在五

藏。則各言藏所生病。凡在六府。則或言氣。或言血。或脉。或筋。或骨。或津液。其所生病。本各有所主。非以血氣二字統言十一經者也。難經之言。

似非。效。上氣喘渴。煩心胃滿。臑臂內前廉痛厥。

掌中熱。別直入掌中。故為痛厥掌熱。氣盛有餘。

則肩背痛。風寒汗出。中風。小便數而欠。筋結於

肩。藏附於背。故邪氣盛則肩背痛。肺主皮毛。而風寒在表。故汗出。中風。肺為腎母。邪傷其氣。故小便數。

而欠。氣虛則肩背痛。寒。少氣不足以息。溺色

變為此諸病。病。故為痛。為寒。而怯。然少氣。金衰。

則水澗。故溺。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

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寫。虛補。

雖以鍼言藥亦然也。熱則疾之。氣至速也。寒則留之。氣至遲也。陷下則灸之。陽氣內衰。脈不起也。不盛不虛。以病有不因血氣之虛實而惟逆於經者。則當隨經所在。或飲藥。或刺灸。以取之也。下文諸經之治。義與此同。○此節盛者寸口與禁服篇大同。詳鍼刺類二十九。盛者寸口

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也。

主陰。肺為大腸之藏。手太陰經也。故肺氣盛者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則反小也。人迎者足陽明之動脈。在結喉旁一寸五分。乃三陽脈氣所至也。陰陽別論曰。三陽在頭。三陰在手。其義即此。下同。○人迎脈口一盛二盛三盛當補。當寫。義具終始篇。詳鍼刺類二十八。○大腸。手陽明也。是動則病齒痛頸腫。動義如前。手陽明之支者。

從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齒中也。是主津液所生病者。大腸與肺

主氣而津液由於氣化。故凡大腸之或泄或秘。皆津液所生之病。而主在大腸也。目黃

口乾。欬衄喉痺。肩前臑痛。大指次指痛不用。手

明之別者。合於宗脈。故目黃。其他諸病。皆本經之脈所及。按至真要大論列此於少陰司天條下。以熱淫所勝。病在少陰也。氣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當脈

手陽明。虛則寒慄不復。為此諸病。寒慄不復。不

之次也。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

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義如前。盛者

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人迎主陽。大腸為肺之府。手陽明經也。故盛則人迎大於寸口。虛則人迎小於寸口也。詳義如前。

○胃足陽明也。是動則病洒洒振寒。善呻數

欠。顏黑。胃屬土。土病而洒洒振寒者。風之勝也。此於厥陰在泉條下。其為木勝可知。知黑水色也。土病則水無所畏。故黑色反見於顏面。病

至則惡人與火。聞木聲則惕然而驚。心欲動。獨

閉戶塞牖而處。甚則欲上高而歌。棄衣而走。

而惡人者。陽明厥逆則喘而惋。惋則惡人也。惡火者。邪客陽明則熱甚也。聞木音而驚者。土惡

木也。欲閉戶而處者。陰陽相薄而陰勝陽也。欲上高而歌者。陽盛則四支實也。棄衣而走者。熱盛於身也。此節義詳下二章。○牖音有。賁響腹脹。是為肝厥。賁響

雷鳴也。肝足脛也。陽明之脈自膝臑下脛骨外廉。故為脛。肝厥逆。○賁奔同。音榦。是主

血所生病者。為多氣多血之經。而主血所生病者。

狂瘧溫淫。汗出。欬衄。口喎唇脣。頸腫喉痺。

也。瘧瘧也。陽明熱勝則狂。風勝則瘧。溫氣淫洗則汗出。欬衄口喎等證。皆陽明經脈之所及也。

○欬音求。衄音六切。大腹水腫。

胃在中焦。土病則不能制水也。喎孔乖切。脣音疹。

膝臑腫痛。循膺乳氣。街股伏兔。胛外廉。足跗上

膝臑。音求。衄音六切。大腹水腫。胃在中焦。土病則不能制水也。喎孔乖切。脣音疹。

也。瘧瘧也。陽明熱勝則狂。風勝則瘧。溫氣淫洗則汗出。欬衄口喎等證。皆陽明經脈之所及也。

○欬音求。衄音六切。大腹水腫。胃在中焦。土病則不能制水也。喎孔乖切。脣音疹。

皆痛中指不用

陽明脈從缺盆下乳內廉挾臍腹前陰由股下足以入中指故

為病如此○氣盛則身以前皆熱

其有餘於胃

則消穀善饑溺色黃

此陽明實熱在經在藏之辨也

身以前皆寒慄胃中寒則脹滿

為此諸病

寒在經在藏之辨也

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

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

義如首經

者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

也足陽明為太陰之表三陽也故盛衰見於人迎○脾足大陰也是動

則病舌本強食則嘔

脾脈連舌本故強脾病則不運故嘔

腹脹善噫

脾脈入腹屬脾絡胃故為脹為噫

而為噫噫二音

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

脾氣通也

義詳下章身體皆重

脾主肌肉也按至真要大論列

是主脾所生病者

足太陰

舌本痛體不能

動搖食不下煩心心下急痛溇瘦泄水閉黃疸

不能臥強立股膝內腫厥足大指不用為此諸

病太陰脈支者上膈注心中故為煩心心痛脾寒則為溇瀉脾滯則為癢瘦脾病不能制水

則為泄為水閉黃疸不能臥脾脈起於足拇以  
上膝股內廉故為腫為厥為大指不用諸病按  
至真要大論於厥陰司天條下列此諸證以風  
淫所勝病本於脾也○瘕加駕二音疸音旦

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

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義如首經盛者寸口大

三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足太陽為

三陰也故脈之○心手少陰也是動則病嗑乾

心痛渴而欲飲本經支者從心系上挾咽故為

渴而欲飲是為臂厥手少陰循臂內後廉出

○嗑音益小指之端故為臂厥是

主心所生病者手少陰經心目黃脇痛臍臂內

後廉痛厥掌中熱痛為此諸病少陰之脈繫目

下故脇痛循臍臂內入掌內後廉故為熱盛則

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

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義如首經盛者寸口大再倍

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也手少陰為太陽

也故脈之盛○小腸手太陽也是動則病嗑痛

頰腫本經之脈循咽下隔其支者循頰上頰故

下以寒淫所勝而病及不可以顧肩似拔臑似

折手太陽脉循臑外後廉繞肩胛是主液所生

病者小腸主泌別清濁病則水穀不分耳聾目

黃頰腫頸頷肩臑肘臂外後廉痛為此諸病皆

腸經脉之所及也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

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義如盛

者人迎大再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

也手太陽為少陰之表故候在人迎○膀胱足太陽也是動則

病衝頭痛本經脉上額交頰入絡腦目似脫項

如拔脉起目內眦還脊痛腰似折髀不可以曲

臑如結踠如裂本經挾脊抵腰中過髀樞循髀

按至真要大論列以上諸證於太陰在泉司天

之下以濕淫所勝土邪傷水也○髀金米切又

音比臑音冢是為蹠厥足太陽脉出外踝之後

寡是主筋所生病者周身筋脉惟足太陽為多

臑結於臑結於臂其上者挾腰脊絡肩項上頭

為目上綱下結於頰故凡為擊為弛為反張戴

眼之類皆足太陽之水痔瘡狂癩疾脉入肛故



表故為瘡邪入於頭顙項痛目黃淚出戴劍項

背腰尻脚踰脚背痛小指不用為此諸病皆足

之所及故為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

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

之首義如盛者人迎大再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

小於寸口也足太陽為少陰之表故候在人迎○腎足少陰也

是動則病饑不欲食腎雖陰藏元陽所居水中

病雖饑而不欲食有火為脾胃之母陰動則面如漆柴水色黑陰邪色

腎藏精精衰則枯故如柴欬唾則有血喝喝而喘其母也

坐而欲起陰虛不自眩眩如無所見目之明在

者骨之精也腎氣內奪則目眩眩如無所見故

凡目多昏黑者必真水虧於腎也○眩音荒

心如懸若饑狀心腎不交則精神離散故心如

至真要大論列以上諸證於太陰司氣不足則

善恐心惕惕如人將捕之腎在志為恐腎氣怯

以上諸義是為骨厥厥逆在骨是主腎所生病

者足少陰經腎口熱舌乾咽腫上氣嗑乾及痛

煩心心痛足少陰之脈循喉嚨挾舌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故病如是黃疸

腸澀陰虛陽實故為黃疸腎開竅於二脊股內陰故為腸澀○疸音旦澀音僻脊股內

後廉痛痿厥嗜臥足下熱而痛為此諸病足少陰之脈自小指斜趨足心上膈出臑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故為此諸證嗜臥者多陰少陽精神匱也逆調論曰腎者水藏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主津液主臥與喘也

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炎之不盛不虛以經

取之義如首經炎則強食生肉緩帶披髮大杖重履

而步生肉厚味也味厚所以補精緩帶披髮大杖重履而步杖重履而步節勞也安靜所以養氣諸經

不言此法而惟腎經言之者以直陰所在精為元氣之根也

盛者寸口大再

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也足少陰為太陽之裏

故候在寸口○心主手厥陰心包絡也是動則病手

心熱臂肘攣急腋腫皆本經之脈所及甚則胃脇支滿

心中憺憺大動手厥陰出屬心包絡循胃出脇故也○憺音淡動而不寧貌

面赤目黃心之華在面目者心之使故病則面赤目黃以上諸證按至真要大論俱列於太陽司夫之下以寒淫所勝則心火受病也

喜笑不休心在聲是

主脈所生病者心主脈也煩心心痛掌中熱為此諸

病也

經藏

一七

病入岸中也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

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義如

盛者寸口大一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

迎也。手厥陰為少陽之裏故候在寸口。○三焦手少陽也是動

則病耳聾渾渾焯焯。嗑腫喉痺。渾渾焯焯不明

項繫耳後故為是病。按至真要大論列此於大

陰在泉之下濕土所以勝水也。○焯屯吞二音。是主氣所生病者。三焦為水瀆之府。汗出目銳

皆痛。頰痛耳後肩臑肘臂外皆痛。小指次指不

用為此諸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故為

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

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義如盛者人迎大

一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手少陽

之表故候在人迎。○膽足少陽也是動則病口苦善太

息。膽病則液泄故口苦。膽心脇痛不能轉側。足

裏也。義詳下章。甚則面微有塵。體無膏澤。足

陽之別散於面。膽木為病燥金勝之故面微有

塵。體無膏澤按至真要大論列以上諸證於陽

明在泉司夫者，即其義也。足外反熱，是為陽厥。本經循髀陽出外踝之前，故足外反。是主骨所生病者。骨為幹，其質剛，膽為中正之官，其氣亦剛，膽病則失其剛，故病及於骨，凡驚傷膽者，骨必軟，即其明證。頭痛，頷痛，目銳眦痛，缺盆中

腫痛，腋下腫，馬力俠癭。馬力，瘰癧也。俠癭，俠頸之瘤屬也。○音音漬，癭

汗出振寒瘧。少陽居三陽之中，半表半裏者，故陽勝則汗出，風勝則振寒。

胃脇肋髀膝外至脛絕骨外踝前及諸節皆痛，小指次指不用，為此諸病也。皆本經之脈所及也。○脛形景形微

二切。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

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義如首經。盛者，人迎

大一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是少陽為

厥陰之表，故候在人迎。○肝足厥陰也，是動則病腰痛不

可以俛仰。足厥陰支別者，與大陰少陽之脈同，結於腰際，下中膠下，鬱之間，故為腰痛，刺腰痛篇曰：厥陰之脈，令人腰痛，腰中如張弓弩弦。丈夫癩疝，婦人少

腹腫。足厥陰氣逆，則為臌腫卒疝，婦人少腹腫，即疝病也。上義詳下章。○癩癩同音頰。

甚則嗑乾，面塵脫色。肝脈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頰上出額，其支者從目系

丁頰裏故為此病按至真要大論列以上諸證於陽明在泉司天之下以燥淫所勝則病本於肝也。是肝所生病者。足厥陰經肝胃滿嘔逆飧泄

狐疝遺溺閉癢為此諸病。本經上行者挾胃貫小腹故為此諸病。○

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

之。義如首經。盛者寸口大一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

小於人迎也。足厥陰為少陽之裏故候在寸口。

六經病解。素問脈解篇全。○本篇所解。太畧皆出前章經脈篇之義。其中

稍有不同者。蓋互為發。明也。當並求之。○十一

太陽所謂腫腰胗痛者。正月大陽寅寅太陽也。

所謂者。引古經語也。胗。尻臂也。正月。建寅。二陽月也。三陽者。太陽也。故足太陽病為腫腰胗痛者。應正月。二陽之候。○胗。音誰。

正月陽氣出在上。而陰氣盛陽未得自次也。故腫腰胗痛也。

正月之候。三陽雖出。而時令尚寒。陰氣尚盛。陽氣未有次第。以陰勝陽。故腫腰胗痛。正以足太陽之脈。挾脊抵腰。貫臂也。病偏

虛為跛者。正月陽氣東解地氣而出也。所謂偏

虛者。冬寒頗有不足者。故偏虛為跛也。

正月。東風解凍。

陽氣尚微，足太陽病有或左或右偏虛為跛者，應三陽不足於下也。足太陽下行之脈循髀腓，下出外踝之後，故有是證。○跛補火切。所謂強上引背者，陽氣大

上而爭，故強上也。太陽之脈下項挾背，若陽氣大上而爭，則與三陽之氣上

升者同，故為強上引背也。所謂耳鳴者，陽氣萬物盛上而躍

故耳鳴也。太陽支者從巔至耳上角。所謂甚則

狂巔疾者，陽盡在上而陰氣從下下虛上實，故

狂巔疾也。巔癩同。按前章經脈篇足太陽經條

陽邪盛也。陽邪實於陽經則陽盡在上。所謂浮

為聾者，皆在氣也。陽實於上則氣壅為聾，所謂入

中為瘖者，陽盛已衰，故為瘖也。聲由氣發，氣者

大陽虛則聲微。若陽盛已衰，故瘖瘖不能言也。瘖音音。內奪而厥則為瘖

併此腎虛也。併廢也。內奪者奪其精也。精奪則

元陽大虧，病本在腎。腎脈上挾舌本，下走足心。

故為是病。○併音排。無所取義，誤也。當作非。止

韻音。少陰不至者厥也。此釋上文內奪而厥之

太陽為表裏。若腎氣內奪，則少陰不至。少陰不

至者以陰虛無氣。無氣則陽衰致厥之由也。○

以上腰尻痛耳聾狂巔厥逆等。○少陽所謂心

脇痛者言少陽盛也。盛者心之所表也。少陽之脈下胃中。循脇裏。故心脇痛者。以少陽之邪盛也。然少陽屬木。木以生火。故邪之盛者。其本在膽。其表在心。表者標也。九月陽氣盡而陰氣盛。故心脇痛也。有相火。心有君火。火墓在戌。陽不勝陰。則心脇為痛。故應九月之氣。所謂不可反側者。陰氣藏物也。物藏則不動。故不可反側也。陰邪凝滯。藏伏陽中。喜靜惡動。故反側則痛。○上義出前章足少陽經病。所謂甚則躍者。九月萬物盡衰。草木畢落而墮。則氣去。陽而之陰。氣盛而陽之下長。故謂躍。九月萬物盡衰。草木畢落。

是天地之氣。去陽而之陰也。人身之氣亦然。故盛於陰分。則所長在下。其有病為跳躍者。以足少陽脈下出足之外側。陰覆於上。陽鼓於下也。故應九月之氣。○陽明所謂灑灑振寒者。陽明者午也。五月盛陽之陰也。陽盛而陰氣加之。故灑灑振寒也。五月陽氣明盛。故曰陽明。夏至一陰初生。加以陽極之候。故病灑灑振寒者。以陽明應五月之氣也。所謂脛腫而股不收者。是五月盛陽之陰也。陽者衰於五月。而一陰氣上。與陽始爭。故脛腫而股不收也。足陽明脈。下髀關。抵伏兔。下膝脛。足跗入中指內間。若陰生於下。上與陽爭。則為脛腫而股不收。亦應五月。

月一陰之氣所謂上喘而為水者陰氣下而復上上

則邪客於藏府間故為水也陽明土病則不能

而上客於藏府之間乃化為水水之本在腎未

痛少氣者水氣在藏府也水者陰氣也陰氣在

中故胃痛少氣也邪水之陰非真陰也陰邪在

為少氣少氣則所謂甚則厥惡人與火聞木音

則惕然而驚者陽氣與陰氣相薄水火相惡故

惕然而驚也薄氣相迫也陰陽之氣正則相和

而驚也所謂欲獨閉戶牖而處者陰陽相薄也陽

盡而陰盛故欲獨閉戶牖而居陰邪盛則陽明

所謂病至則欲乘高而歌棄衣而走者陰陽復

爭而外并於陽故使之棄衣而走也寒邪外并

熱多躁故棄衣而走也以上所謂客孫脉則頭

痛鼻欬腹腫者陽明并於上上者則其孫絡太

陰也故頭痛鼻欬腹腫也寒邪客於陽明則在

腹為腫以陰氣上行而并於本經之孫絡故為

是病太陰者言陰邪之盛非陰經之謂也如上



文所言者皆指陰盛為邪則此義可知。○軌音求。

○太陰所謂病脹者

太陰子也。十一月萬物氣皆藏於中。故曰病脹。

陰極於子。萬物皆藏。故曰太陰子也。太陰之經入腹。凡邪藏於中。則病為脹。故應十一月之氣。

所謂上走心為噫者。陰盛而上走於陽明。陽明

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為噫也。脾脈絡胃。故陰邪盛則上走於陽明。

陽明之正。上通於心。故上走心為噫。按九鍼論宣明五氣篇。俱曰心為噫。口問篇曰寒氣客於

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於胃。故為噫。此篇則兼而言之。蓋寒氣犯於心脾胃。三經俱能為噫也。

所謂食則嘔者。物盛滿而上溢。故嘔也。脾胃相為表裏。

胃受水穀。脾不能運。則物盛滿而溢。故為嘔。所謂得後與氣則快然

如衰者。十一月陰氣下衰。而陽氣且出。故曰得

後與氣則快然如衰也。後謂大便。氣謂轉失氣。陽氣出則陰邪散。故快然。

然如衰。一陽下動。冬至候也。故應十一月之氣。○少

陰所謂腰痛者。少陰者腎也。十月萬物陽氣皆

傷。故腰痛也。腰者腎之府。寒邪入腎。則為腰所痛。純陰在下。故應十月之氣。

謂嘔欬。上氣喘者。陰氣在下。陽氣在上。諸陽氣

浮。無所依從。故嘔欬。上氣喘也。陽根於陰。陰根於陽。互相倚也。

若陰中無陽沉而不升則孤陽在上浮而不降無所依從故為嘔欬上氣喘也按前章列本節義於手太陰肺病條下此則言於腎經正以肺主氣腎主精精虛則氣不歸元即無所依從之義所謂色色不能久立久坐起則目眈眈無所見者萬物陰陽不定未有主也秋氣始至微霜始下而方殺萬物陰陽內奪故目眈眈無所見也色色誤也當作色色不安貌秋氣至微霜下萬物俱衰陰陽未定故內無所主而坐起不常目則眈眈無所見以陰肅陽衰所謂少氣善怒者陽氣不治陽氣不治則陽氣不得出肝氣

當治而未得故善怒善怒者名曰煎厥陽和不氣多逆不能調達故善怒而為煎厥所謂多陰者多怒也○按煎厥一證在本篇言陽虛陰盛在生氣通天論言陰虛陽盛可見煎厥有陰陽二證詳本類前五

將捕之者秋氣萬物未有畢去陰氣少陽氣入陰陽相薄故恐也陰氣言腎氣也陽氣言邪氣也陰氣將藏未藏而陽邪入之陰陽相薄則傷腎而為恐故亦應秋氣所謂惡聞食臭者胃無氣

故惡聞食臭也胃無氣胃氣敗也胃氣所以敗者腎為胃關腎中真火不足不能溫養化原故胃氣虛而惡聞食臭也此即前章饑不欲食之義○臭許救尺救二切

前章饑不欲食之義○臭許救尺救二切

謂面黑如地色者。秋氣內奪。故變於色也。色以應日。

陽氣之華也。陰勝於陽。則面黑色變。故應秋氣。此即前章面如漆柴之義。所謂欬則

有血者。陽脉傷也。陽氣未盛於上。而脉滿。滿則

欬。故血見於鼻也。陽脉傷者。上焦之脉傷也。陽氣未盛於上。而脉滿。則所滿

者。皆寒邪也。蓋腎脉上貫肝膈。入肺中。故欬則血見於口。衄則血見於鼻也。○以上諸義。出前

章足少陰經病。○厥陰所謂癩疝。婦人少腹腫者。厥陰

者辰也。三月陽中之陰邪在中。故曰癩疝。少腹

腫也。辰。季春也。五陽一陰。陰氣將盡。故屬厥陰。陰邪居於陽。未則為癩疝。少腹腫。故應三

月之氣。所謂腰脊痛。不可以俛仰者。三月一振。榮

華萬物。一俛而不仰也。三月一振。陽氣振也。故榮華萬物。然餘寒尚在。

若陰氣或勝。則陽屈。俛而不仰。故病為腰脊痛。亦應三月之氣。○俛。俯同。又音免。所謂

癩疝。皮膚脹者。曰陰亦盛。而脉脹不通。故曰癩

疝也。此復明癩疝腫脹之由。在陰邪盛。所謂也。陰盛。則陽氣不行。故為此諸證。所謂

甚則嗑乾熱中者。陰陽相薄。而熱故嗑乾也。所謂

其者。應三月之陽盛也。陽邪盛。則薄於陰分。故為嗑乾熱中等病。○上義。出前章足厥陰經病

陽明病解 素問陽明脉解 篇全○十二

黃帝問曰足陽明之脉病惡人與火聞木音則  
 惕然而驚鍾鼓不為動聞木音而驚何也願聞  
 其故脉即經也本篇之義大畧皆出靈樞經脉篇詳前二章岐伯對曰陽  
 明者胃脉也胃者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土惡  
 木也木能克土故惡之帝曰善其惡火何也岐伯曰陽  
 明主肉其脉血氣盛邪客之則熱熱甚則惡火  
 陽明經多氣多血邪客之則血氣壅而易為熱熱則惡火也帝曰其惡人何  
 也岐伯曰陽明厥則喘而惋惋則惡人陽明氣逆而厥

則為喘惋惋憂驚也故惡人之煩擾○惋烏貫切帝曰或喘而死者或  
 喘而生者何也岐伯曰厥逆連臧則死連經則  
 生連藏者敗及三陰故死連經則肌表之疾耳故生帝曰善病甚則棄  
 衣而走登高而歌或至不食數日踰垣上屋所  
 上之處皆非其素所能也病反能者何也凡癲狂傷寒家多有此證岐伯曰四支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  
 支實實則能登高也陽受氣於四末故四支為諸陽之本陽邪剛盛故步履  
 履變常也帝曰其棄衣而走者何也岐伯曰熱盛於

類經十四卷

五藏類

十一

身故棄衣欲走也。陽明主肌肉故熱盛於身帝曰其妄言罵詈不避親疎而歌者何也岐伯曰陽盛則使人妄言罵詈不避親疎而不欲食不欲食故妄走也。陽盛者陽邪盛也陽明為多氣多血之經而陽邪實之陽之極也陽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故神明亂而病如是○詈音利

太陰陽明之異

素問太陰陽明論○十三

黃帝問曰太陰陽明為表裏脾胃脉也生病而異者何也。大陰脾也陽明胃也雖皆屬土然表裏故所受所傷有不同矣岐

伯對曰陰陽異位更虛更實更逆更從或從內或從外所從不同故病異名也。脾為藏陰也胃為府陽也陽主外陰主內陽主上陰主下是陰陽異位也陽虛則陰實陰虛則陽實是更虛更實也病者為逆不病者為從是更逆更從也凡此者皆所從不同故病名亦異帝曰願聞其異狀也岐伯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胃屬三陽故主天氣脾屬三陰故主地氣故陽道實陰道虛。陽剛也又外邪多有餘故陽道實內傷多不足故陰道虛一日陰道實則陽道虛矣所謂更虛更實者亦故犯賊風虛邪者陽受之食飲不節起居

不時者陰受之陽受之則入六府陰受之則入

五藏賊風虛邪外傷也故陽受之而入府飲食起居內傷也故陰受之而入藏入六

府則身熱不時臥上為喘呼入五藏則臆滿閉

塞下為殮泄久為腸澼不時臥不能以時臥也陽邪在表在上故為身

熱不臥喘呼陰邪在裏在下故為臆滿故喉主

天氣咽主地氣喉為肺系所以受氣故上通於天咽為胃系所以受水穀故下

通於地故陽受風氣陰受濕氣風陽氣也故陽分受之濕陰氣也故

陰分受之各故陰氣從足上行至頭而下行循

臂至指端陽氣從手上行至頭而下行至足肥瘦篇曰手之三陰從臆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即此之謂蓋陰氣在下下者必升陽氣在上上者必降脾陰胃陽氣皆然也故曰陽

病者上行極而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陽病極則及於下陰病極則及於上極則

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變也非惟上下表裏亦然故傷於風者上先受

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然上非無濕下非無風但受有先後耳曰先受之則後者可矣○帝曰脾病

而四支不用何也岐伯曰四支皆稟氣於胃而

不得至經必因於脾乃得稟也

此下言胃氣必因脾氣乃得行

也。今脾病不能為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

穀氣氣日以衰麻道不利筋骨肌肉皆無氣以

生故不用焉

四支之舉動必賴胃氣以為用然胃氣不能自至於諸經必因脾氣

之運行則胃中水穀之氣化為精微乃得及於

四支也若脾病則胃氣不行故各經麻道日以衰微而四支不為用矣。○為去聲下同。

帝曰脾與胃以膜相連耳

此下言三陰三陽之脉皆稟於脾胃之氣

而能為之行其津液何也岐伯曰足太陰者三陰也其脉貫胃

也。○膜模莫二音。

屬脾絡嗑故太陰為之行氣於三陰

胃也脾脉

貫胃屬脾足太陰也故為之行氣於三陰三陰者五藏之謂

陽明者表也五

藏六府之海也亦為之行氣於三陽

陽明者太

陰之表也主受水穀以溉藏府故為五藏六府之海雖陽

明行氣於三陽然亦賴脾氣而後行故曰亦也

三陽者即六府也藏府各因其經而受氣於陽明故為

胃行其津液

因其經因脾經也藏府得稟於陽明者以脾經貫胃故能為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氣日以益衰陰道不利

筋骨肌肉無氣以生故不用焉

陰道血脈也此復明脾主四支

義之

五决水經

素問五藏生或篇○十四

診病之始五决為紀

五决者謂察五藏之疾以决死生乃為診病之綱紀也

欲知其始先建其母

始病之始也建立也母病之因也不得其因則

標本弗辨故當先建其母

所謂五决者五脉也

如下文某藏某經之謂五脉者五藏之脉各有其經也又如肝脉弦心脉鉤脾脉柔肺脉毛腎脉石皆所謂五脉也

是以頭痛顛疾下虛上實過在足少陰巨陽甚

則入腎

頭痛顛疾實於上也上實者因於下虛其過在腎與膀胱二經蓋足太陽之脉

從巖絡腦而腎與膀胱為表裏陰虛陽實故為是病甚則府病已而入於藏則腎獨受傷矣

狗蒙招尤目冥耳聾下實上虛過在足少陽厥

陰甚則入肝

狗亦作巡行視貌蒙茫昧也招掉頭眩動則招尤不定甚甚至目冥者不能視耳聾者無所聞其過在肝膽之氣實於下而虛於上也蓋足少陽之脉起於目銳眦上抵頭角下耳後足厥陰之脉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脉會於巖故為此病甚則目府歸藏而并入於肝矣○按此下三節皆不言甚則入藏蓋文之缺而義則

同腹滿臌脹支滿胕脇下厥上胃過在足太陰

也陽明屬脾絡胃上膈足陽明之脉屬胃絡脾其

支滿

支滿也胕脇之上也足太陰之脉入腹

支滿

支滿也胕脇之上也足太陰之脉入腹

支滿

支滿也胕脇之上也足太陰之脉入腹

支滿

支滿也胕脇之上也足太陰之脉入腹



支者循腹裏且脾胃皆主四肢故為支高膝脇而四支脈逆於下胃腹胃悶於上者皆過在足太陰陽明經也  
○膜昌真切 欬嗽上氣厥在胃中過在手陽

明太陰 起於中焦上膈屬肺手陽明大腸也為太陰之表其脈下缺盆絡肺一經之氣皆能逆於胃中故為欬嗽上氣之病 心煩頭

痛病在膈中過在手巨陽少陰 膈中膈上也手入缺盆絡心其支者循頸上頰至目鏡背手少陰心脈起於心中出屬心系其支者上挾咽繫目系故病在膈中而為心煩

頭痛者過在手太陽少陰也  
八虛以候五藏 靈樞邪客篇○十五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有八虛各何以候 八虛即

成篇所謂八竅也。是皆筋骨之隙氣血之所流注者。故曰八虛。岐伯答曰以候五藏。謂可因八虛以察五藏之病。黃帝曰候之奈何。岐伯曰

肺心有邪其氣留於兩肘。人之五藏惟肺與心居於膈上其經屬手。脾肝腎俱在膈下其經屬足故肺心有邪乘虛而聚其氣必留於兩肘。在肺則尺澤在心則少

海之。肝有邪其氣流於兩腋。肝與膽合其經自次。故肝邪乘虛而聚者其氣當脾有邪其氣

留於兩髀。脾與胃合其脈皆自脛股上出衝門氣衛之間故邪氣留於髀跨間者知

為脾經之病。○脾金奉切。又音比。腎有邪其氣留於兩膕腎與膀胱

為表裏其經皆出膝後陰谷委中之間故邪凡氣留於兩膕者知為腎經之病。○膕音國。

此八虛者皆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血絡之所

遊邪氣惡血固不得住留住留則傷經絡骨節

機關不得屈伸故拘攣也機關樞機也。關要會處也。室猶房室也。凡此

八者皆氣血之所由行也。正氣居之則為用邪氣居之則傷經絡機關而屈伸為之不利。此八

虛可候五藏也。○拘音拘。

邪盛則實精奪則虛素問通評虛實論○十六

黃帝問曰何謂虛實岐伯對曰邪氣盛則實精

氣奪則虛邪氣有微甚故邪盛則實正氣有強弱故精奪則虛奪失也。○愚按邪氣

盛則實精氣奪則虛二句為病治之大綱其辭似顯其義甚微最當詳辨而辨之有最難者何

也蓋實言邪氣實宜寫也虛言正氣虛宜補也凡邪正相薄而為病則邪實正虛皆可言也故

主寫者則曰邪盛則實當寫也主補者則曰精奪則虛當補也各執一句茫無確見藉口文飾孰得言非是以至精之訓反釀莫大之害不知

理之所在有必不可移易者奈時醫不能察耳余請析此為四曰孰緩孰急其有無也所謂

緩急者察虛實之緩急也無虛者急在邪氣去之不速則生變也多虛者急在正氣培之不

早臨期無濟也微虛微實者亦治其實可一掃

虛實

而除也。甚虛甚實者，所畏在虛，但固守根本，以先為已也。不可勝則邪無不退也。一虛一實者，兼其實開其一面也。二實一虛者，兼其虛防其生不測也。總之實而快補，固必增邪，猶可解救，其禍小。虛而慢攻，真氣忽去，莫可挽回，其禍大。此虛實之緩急，不可不察也。所謂有無者，察邪氣之有無也。凡風寒暑濕火燥，皆能為邪。邪之在表，在裏，在府，在藏，必有所居，求得其本，則直取之。此所謂有則邪之實也。若無六氣之邪，而病出三陰，則惟情慾以傷內，勞倦以傷外，非邪似邪。非實似實。此所謂無無則病在元氣也。不明虛實有無之義，必至以逆為從，以標作本。絕人長命，損德多矣。帝曰：虛實何如？問五藏虛實，可不懼且慎哉。

岐伯曰：氣虛者，肺虛也。氣逆者，足寒也。故氣虛者，肺主氣，故氣虛。

者，即肺虛也。氣逆不行，則無以非其時則生。當及於四支，陽虛於下，故足寒也。其時則死。以肺虛而遇秋冬，非相賊之時，故生。金虛受克，病必死也。一曰：肺王於秋，當秋而氣虛，金衰甚也，故死於義亦通。餘藏皆如此。心脾肝腎各有所主，則各有衰。帝曰：何謂重實？岐伯曰：所謂重實者，言大熱病，氣熱脈滿，是謂重實也。○重，平聲。下同。帝曰：經絡俱實，何如？何以治之？岐伯曰：經絡皆實，是寸脈急而尺緩也。皆當治之。經，十一經也。絡，十五絡也。此以脈口寸尺，緊察經絡之虛實也。

寸脉之直行者為太陰之經。尺中列缺別走陽明者為太陰之絡。以上下言則寸為陽。尺為陰。以內外言則絡為陽。經為陰。故寸脉急則邪居於經。尺脉緩則熱盛於絡。是經絡俱實也。皆當治之。治言寫也。○按平人氣象論曰。緩而滑曰熱中。邪氣藏府病形篇曰。緩者多熱。故此以尺緩為實也。詳脉色類十六十九。故曰滑則從。濇則逆也。滑陽脉也。實而兼滑。陽氣勝也。故為從。若見濇則陰邪勝。而陽氣去也。故為逆。夫虛實者皆從其物類始。故五藏骨肉滑利可以長久也。物之生則滑利。死則枯濇。皆由陽氣之存亡耳。脉之逆順亦猶是也。帝曰。絡氣不足。經氣有餘。何如。岐伯曰。絡氣不足。經氣有餘。經氣有餘。則脉口熱。陰分之邪盛也。絡氣不足。則尺中寒。陽分之氣虛也。陽虛者畏。陰脈之時。故秋冬為逆。春夏為從。治主病者。即下文灸刺之義。○按本節以脉口熱為經氣有餘。尺寒為絡氣不足。故王氏以尺寸言陰陽。註曰。陰分主絡。陽分主經。然經脉脉度等篇曰。經脉為裏。浮而淺者為絡。是經本陰也。絡本陽也。難以反言。夫尺寸者。分陰陽之位耳。而陰陽之氣。則五藏上下無所不在。如寸有肺金。陰不在上乎。尺有命門。陽不在下乎。故反言。尺寸則可反言。經絡則不可。且本節之義。重在經絡不在尺寸。觀者當詳辨之。帝曰。經虛絡滿。何如。岐伯曰。經虛絡滿。

者脉口熱而尺寒也。秋冬為逆。春夏為從。治主病者。經氣有餘。則脉口熱。陰分之邪盛也。絡氣不足。則尺中寒。陽分之氣虛也。陽虛者畏。陰脈之時。故秋冬為逆。春夏為從。治主病者。即下文灸刺之義。○按本節以脉口熱為經氣有餘。尺寒為絡氣不足。故王氏以尺寸言陰陽。註曰。陰分主絡。陽分主經。然經脉脉度等篇曰。經脉為裏。浮而淺者為絡。是經本陰也。絡本陽也。難以反言。夫尺寸者。分陰陽之位耳。而陰陽之氣。則五藏上下無所不在。如寸有肺金。陰不在上乎。尺有命門。陽不在下乎。故反言。尺寸則可反言。經絡則不可。且本節之義。重在經絡不在尺寸。觀者當詳辨之。帝曰。經虛絡滿。何如。岐伯曰。經虛絡滿。

者尺熱滿脈口寒濇也。此春夏死，秋冬生也。經絡滿者，陰氣不足，陽邪有餘也。陰虛者，畏陽勝之時。故春夏死，秋冬生。○按王氏註，此一節曰：春夏陽氣高，故脈口熱；尺中寒，為順。秋冬陽氣下，故尺中熱，脈口寒，為順。此說若為近理，而實有所不然也。觀內經論脈諸篇，則但言陰陽浮沉，隨氣候，初未聞有以尺寸盛衰分四時也。學者於此不辨，恐反資多岐之感。帝曰：治此者，奈何？岐伯曰：絡滿經虛，灸陰，刺陽；經滿絡虛，刺陰，灸陽。此正以絡陰灸，所以補。刺所以寫也。帝曰：何謂重虛？岐伯曰：脈氣上虛，尺虛，是謂重虛。陰陽俱虛，是重虛也。帝曰：何以治之？岐伯

曰：所謂氣虛者，言無常也。尺虛者，行步惟然。即上虛。氣虛於上，故言亂無常。如脈要精微論曰：言而微，終日乃復言者，此奪氣也。尺虛者，下虛。故行步惟然，怯弱也。○惟音匡。脈虛者，不象陰也。氣口獨為五藏主脈之要會也。五藏為陰，藏虛則脈虛。如此者，滑則脈虛者，陰虧之象，故曰不象陰也。如此者，滑則生，濇則死也。義同。帝曰：寒氣暴上，脈滿而實，何如？此指傷寒之屬也。岐伯曰：實而滑則生，實而逆則死。邪盛者，脈當實，實而兼滑，得陽脈也。故生。若見陰脈為逆，故死。按玉機真藏論曰：脈弱以滑，是有胃氣，命曰易治。脈逆四時，為不可治。詳脈色類十一。帝曰：脈實滿，手足

虛實

寒頭熱何如岐伯曰春秋則生冬夏則死脈之實滿邪有餘也手足寒者陰氣在下頭熱者陽邪在上陰陽乖離故為上實下虛之病春秋為陰陽和平之候得其和氣故可以生冬夏乃陰陽偏勝之時陽劇於夏陰劇於冬故死脈浮而濇濇而身有熱者死浮而身熱陽邪盛也濇為氣血虛陰不足也外實內虛則孤陽不守故死帝曰其形盡滿何如岐伯曰其形盡滿者脈急大堅尺濇而不應也此正言陽實陰虛之候也如是者從則生逆則死帝曰何謂從則生逆則死岐伯曰所

謂從者手足溫也所謂逆者手足寒也四支為本故陽邪盛者手足當溫為順若手足寒冷則以邪盛於外氣虛於內正不勝邪所以為逆

五藏虛實病刺素問藏氣法時論〇十七

肝病者兩脇下痛引少腹令人善怒此肝之實邪也肝脈布兩脇抵小腹邪實則兩脇下痛虛則目眈眈目為肝之竅肝脈上引於少腹肝志怒故氣強則善怒無所見耳無所聞善恐如入將捕之目為肝之竅肝脈上入頰頰連目系肝與膽為表裏膽脈從耳後入耳中故氣虛則目無所見耳無所聞也肝虛則膽虛故氣怯而善恐〇眈音荒取其經厥陰與少陽取其經者非絡病也

虛實

取厥陰以治肝。取少陽以治膽。此承上文虛實一節而言。虛者當補實者當寫也。下放此氣逆則頭痛耳聾不聰頰腫取血者。氣逆於上則耳聾頰腫。蓋肝脈與督脈會於巔下頰裏膽脈入耳中下加頰車也。治此者當取其經血盛之處。隨其左右有則刺而寫之。

○心病者胃中痛脇支滿脇下痛膺背肩甲間痛兩臂內痛。此心經之實邪也。系却上肺下出腋下手厥陰心包絡之脈其支者循胃出脇上抵腋下循臍內入肘中下臂行兩筋之間。又心與小腸為表裏。小虛則胃腹大腸脈繞肩胛交肩上也故為此諸證。

脇下與腰相引而痛。胃腹腰脇之間皆手少陰厥陰之脈所及。心虛則陽

虛而逆氣不行故為胃腹大心主血脈血虛則不能榮養筋脈故腰脇相引而痛。取其經少陰太陽舌下血者。脈也。當隨其虛實而取之。心主舌故取舌其變病刺却中血者。變病謂下血以寫其實。其變病刺却中血者。病屬少陰而證有異於前說者。却中陰却穴也。為手少陰之郄血去則邪隨而寫矣。○却隙同。

○脾病者身重善肌肉痿足不收行善瘰脚下痛。此脾經之實邪也。脾屬土主肌肉。土邪濕勝故令人身重肌肉痿者痺弱不仁也。脾主四支故足不收行善瘰瘰者手足掉掣也。脾脈起於足大指過核骨以上內踝故為脚下痛。○痿威蕤二音瘰核骨以上內踝故為脚下痛。○痿翅係寄三音。虛則腹滿腸鳴殭泄食不化。陰之

脈屬脾絡胃脾虛則失其健運之用取其經太

而中氣不治故為此諸病○殮音孫取其經太

陰陽明少陰血者脾與胃為表裏故當取足太

主濕腎主水水能助濕傷脾故當取少陰之血

以泄其寒實如厥病篇治脾心痛者亦取腎經

也詳鍼刺類六十四○肺病者喘欬逆氣肩背

痛汗出此肺經之實邪也肺藏氣主喘息在變

府肩接近之故肩背為痛肺足陰股膝髀膈膈

主皮毛病則踈泄故汗出足皆痛此病皆足少陰經也少陰之脈起於足

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今肺病連腎以

氣陷下部而母病及子也故下文兼取足少陰

以治之○尻開高切髀並米切又虛則少氣不

音比膈音篆膈音杭又形敬切能報息耳聾嗑乾

短難於接續也手太陰之絡

會於耳中故氣虛則聾其脈循取其經太陰足

喉嚨故為嗑乾也○嗑音益

太陽之外厥陰內血者因其虛實取而刺之更

取足太陽之外外言前也足厥陰之內內言後

也正謂內踝後直上膈之內側者乃足少陰脈

次也視左右足脈凡少陰部分有血○腎病者

腹大脛腫喘欬身重寢汗出憎風此腎經之實

之脈上膈內夾膈上行入肺中陰邪上侵故腹

大脛腫而喘欬也腎主骨骨病故身重腎主五

類經十四卷

疾病類

三十



液在心為汗而腎邪侮之。心氣內微故為寢汗。出如脉要精微論曰。陰氣有餘為多汗身寒。即此之謂。凡汗多者表必虛。表虛者陽必衰。故惡風也。○憎音魯。虛則胃中痛。大

腹小腹痛清厥意不樂

足少陰脉從肺出絡心。注胃中腎虛則心腎不

交故胃中痛。大腹小腹痛者正以腎脉自下而上。至俞府而止也。腎藏精。精化氣。精虛則氣虛。故為清冷厥逆。腎之神為志。惟志不足故意有不樂也。取其經少陰太陽

血者

足少陰太陽為表裏也。凡刺之道自當虛補實寫然經絡有血猶當先去血脉而後

平其有餘不足焉。三部九候論曰必先度其形之肥瘦以調其氣之虛實實則寫之虛則補之。必先去其血脉而後調之。此之謂也。

有餘有五不足有五

素問調經論十八

黃帝問曰。余聞刺法言有餘寫之不足補之。何謂有餘。何謂不足。岐伯對曰。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帝欲何問。帝曰。願盡聞之。岐伯曰。神有餘。有不足。氣有餘。有不足。血有餘。有不足。形有餘。有不足。志有餘。有不足。凡此十者。其氣不等也。  
神屬心。氣屬肺。血屬肝。形屬脾。志屬腎。各有虛實。故其氣不等。帝曰。人有精氣津液。四支九竅。五藏十六部。三百六十五節。乃

生百病百病之生皆有虛實今夫子乃言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何以生之乎

精氣津液義詳藏象類二十一

四支手足也合九竅五藏共為十六部三百六十五節者言脈絡之會如九鍼十二原篇曰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所謂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凡此諸部皆所以生百病者岐伯曰皆生於五藏也

陰陽表裏無非五藏之所主也夫心

藏神肺藏氣肝藏血脾藏肉腎藏志而此成形

正以見形成於外神藏於內惟此五者而已

志意通內連骨髓而成

身形五藏志意者統言人身之五神也骨髓者極言深遠之化生也五神藏於五藏

而心為之主故志意通調內連骨髓以成身形五藏則互相為用矣

出於經隧以行血氣血氣不和百病乃變化而

生是故守經隧焉隧潛道也經脈伏行深而不見故曰經隧五藏在內經隧

在外脈道相通以行血氣血氣不和乃生百病故但守經隧則可以治五藏之病

帝曰神有餘不足何如岐伯曰神有餘則笑不休

神不足則悲心藏神火之精也陽勝則神王故多喜而笑陽衰則陰慘乘之故多

憂而悲本神篇曰心藏脈脈舍神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行鍼篇曰多陽者多喜多陰者多

怒皆此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邪客於形洒淅起

於毫毛未入於經絡也故命曰神之微

此外邪之在心

經也并偏聚也邪之中人久而不散則或并於氣或并於血病乃甚矣今血氣未并邪猶不深故五藏安定但洒淅起於毫毛未及經絡此以浮淺微邪在脉之表神之微病也故命曰神之微

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神有餘則寫其小絡

之血出血勿之深斥無中其大經神氣乃平

小絡

孫絡也斥棄除也心主血脉而藏神神本無形故神有餘者但寫其小絡之血勿去血太深及中其經神自平矣

神不足者視其虛絡按而致之刺而利之無出其血無泄其氣以通其經神氣乃平

按而致之致其氣也刺而利之補不足以行其滯也病以神不足故不宜出血及泄其氣但欲通其經耳

帝曰刺微奈何岐伯曰按摩勿釋著鍼勿斥移氣於不足神氣乃得復

此刺外邪之在心經者即上文所謂

神之微也微邪在心經之表故當按摩勿釋欲散其外也著鍼勿斥毋傷其內也乃可移氣於不足邪去而神自復矣

○帝曰善氣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氣有餘則喘欬上氣不足則息利少氣

此肺藏之

虛實也本神篇曰肺氣虛則鼻塞不利少氣實則喘喝胃盈仰息大畧同也

血氣未并五藏安定皮膚微病命曰白氣微泄

此肺經之表邪

也。血氣未并。義俱如前。肺主皮膚而屬金。微邪客之。故命曰白氣微泄。帝曰。補寫

奈何。岐伯曰。氣有餘則寫其經。隧無傷其經。無

出其血。無泄其氣。不足則補其經。隧無出其氣。

經隧。義如前。寫其經。隧者。謂察其有餘之脈。寫其邪氣。而巳。無傷其大經。出其血。泄其正氣。此

刺氣之法也。有餘尚爾。不足可知矣。帝曰。刺微奈何。岐伯曰。按摩

勿釋。出鍼視之。曰。我將深之。適入必革。精氣自

伏。邪氣散亂。無所休息。氣泄。腠理真氣乃相得。

此刺肺經之微邪也。適至也。革。變也。先行按摩之法。欲皮膚之氣流行也。次出鍼而視之。曰。我

將深之。欲其恐懼而精神內伏也。適人必革者。謂鍼之至人。必變革。前說而刺仍淺也。如是則

精氣既伏於內。邪氣散亂。無所止息。而泄於外。故真氣得其所矣。○帝曰。善。血

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血有餘則怒。不足則恐。

此肝藏之虛實也。本神篇曰。肝藏血。肝氣虛則恐。實則怒。血氣未并。五藏安

定。孫絡外溢。則經有留血。此肝經之表邪也。邪

其孫絡之脈。有外溢者。則知其大經之內。有留止之血也。帝曰。補寫奈何。岐

伯曰。血有餘則寫其盛經。出其血。不足則視其

虛經。內鍼其脈中。久留而視。脈大疾出其鍼。無

**令血泄**。血有餘則盛經滿溢。故當寫而出之。不足則察其經之虛者。內鍼補之。然補虛之法。必留鍼以候氣。所謂如待所貴。不知日暮者。是也。留鍼既久。但視其脈已大。是氣已至。則當疾出其鍼矣。血去則愈。虛故無令血泄也。

帝曰：刺留血奈何？岐伯曰：視其血絡，刺出其血，無令惡血得入於經，以

成其疾。但速去之，自可免入經之患矣。○帝曰：善形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形有餘則腹脹溼

溼不利，不足則四支不用。此脾藏之虛實也。溼勝則氣壅不行，故腹脹而溼溼不利。脾主四支，故虛則四支不用。此與本神篇義同。○溼音經

溼音經。溼，水名也。溼，濕也。脾濕，故虛則四支不用。此與本神篇義同。○溼音經。

**血氣未并，五藏安定，肌肉蠕動，命曰微風。**

此脾經之表邪也。脾主肌肉，故微邪未深者，但肌肉間蠕動，如有蟲之微行也。脾土畏風木，風主動，故命曰微風。○蠕音軟。又乳九切。

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形有餘則寫其陽經，不足則補其陽絡。皆足陽明者，以胃為脾之陽也。故實者寫之，寫脾之陽邪也。虛者補之，補脾之陽氣也。帝曰：刺

微奈何？岐伯曰：取分肉間無中其經，無傷其絡，衛氣得復，邪氣乃索。此刺脾經之微邪也。邪在分肉間，故但當刺其分肉間。

○帝曰：善志有餘不足奈何？使衛氣得復，則邪氣自索。索者，散也。

岐伯曰志有餘則腹脹飧泄不足則厥此腎藏之虛實

也。腎藏志。水之精也。水化寒。故腎邪有餘則寒。氣在腹而為腹脹。飧泄。腎氣不足則陰虛陽勝。而為厥。厥逆。上衝。本神篇曰。腎藏精。精舍志。腎氣虛則厥。實則脹。解精微論曰。厥則陽氣并於上。陰氣并於下。陽并於上則火獨光。血氣未并。五

也。陰并於下則足寒。足寒則脹也。

藏安定。骨節有動。此腎經之微邪也。腎主骨。邪節之間有鼓動之狀。

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志有餘則寫

然。筋血者不足則補。其復溜。然筋當作然谷。足

其血可以寫。腎之實復溜足少陰之榮穴也。出

之經穴也。故其氣可以補腎之虛。帝曰。刺未并

奈何。岐伯曰。即取之。無中其經邪所乃能立虛

矣。此刺腎經骨節之邪也。即取之。即其邪居之所

而取之。故無中其經穴則邪自能去。而可以立

虛矣。

氣血以并有者為實無者為虛素問調經論連前篇

九〇十

帝曰。余已聞虛實之形。不知其何以生。岐伯曰。

氣血以并。陰陽相傾。氣亂於衛。血逆於經。血氣

離居。一實一虛。并偏勝也。傾。傾陷也。氣為陽。故亂於衛。血為陰。故逆於經。陰陽

虛實

不和則氣血離居。故實者偏，血并於陰，氣并於陽。故為驚狂。血并於陰，是重陰也。氣并於陽，是重陽也。重陰者癲，重陽者狂。故為驚狂。

驚狂，血并於陽，氣并於陰，乃為呆中。血并於陽，陰在表也。氣并於陰，陽在裏也。故為呆中。呆，居永切。

血并於上，氣并於下，心煩惋善怒。上，高上也。下，高下也。血并於上，則陰於下，則陰氣不升，氣并於上，則陽氣不降，陰陽離散，故神亂而喜忘。

帝曰：血并於陰，氣并於陽，如是血氣離居，何者為實？何者為虛？岐伯曰：血并於陰，則陽中無陰，氣并於陽，則陰中無陽，陰陽不和，故血氣離居。

血并於陰，則陽中無陰，氣并於陽，則陰中無陽，陰陽不和，故血氣離居。

血氣者，喜溫而惡寒，寒則泣，不能流，溫則消而去之。血之與氣，體雖異而性則同，故皆喜溫而惡寒。寒則凝泣，而留滯，溫則消散，而運行。邪之或并於血，或并於氣，由於此矣。○泣，瀉同。

是故氣之所并為血虛，血之所并為氣虛。氣并於陽，則無血，是血虛也。血并於陰，則無氣，是氣虛也。

帝曰：人之所有者，血與氣耳。今夫子乃言血并為虛，氣并為虛，是無實乎？岐伯曰：有者為實，無者為虛。有血無氣，是血實氣虛也。有氣無血，是氣實血虛也。故氣并則無

血。血并則無氣。今血與氣相失。故為虛焉。相失者不相濟。失則為虛矣。

絡之與孫脉俱輸於經。血與氣并則為實焉。血之於氣并走於上則為大厥。厥則暴

死。氣復反則生。不反則死。上文言血與氣并。氣與血并。偏虛偏實也。

此言血與氣并。并者為實。不并者為虛也。血氣并走於上。則上實下虛。下虛則陰脫。陰脫則根本離絕。而下厥。上竭。是為大厥。所以暴死。若氣極而反。則陰必漸回。故可復甦。其有一去不反者。不能生矣。

帝曰。實者何道從來。虛者何道從去。虛實之要。願聞其故。岐伯曰。夫陰與陽皆有俞會。

陽注於陰。陰滿之外。陰陽勻平。以充其形。九候

若一。命曰平人。俞會。經穴有俞有會也。陽注於陰。則自經歸藏。陰滿之外。則自

藏及經。九候若一。則陰陽和。血氣勻。身安無病。故曰平人。夫邪之生也。或生

於陰。或生於陽。其生於陽者。得之風雨寒暑。其

生於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風雨寒暑。生於外也。

是為外感。故曰陽。飲食居處。陰陽喜怒。生於內也。是為內傷。故曰陰。外感多有餘。內傷多不足。此實之所以所以來。虛之所以去也。帝曰。風雨之傷人。奈何。岐伯曰。

風雨之傷人也。先客於皮膚。傳入於孫脉。孫脉

虛實

虛實

虛實

虛實

虛實

虛實

虛實

虛實



滿則傳入於絡脉絡脉滿則輸於大經脉血氣  
 與邪并客於分腠之間其脉堅大故曰實實者  
 外堅充滿不可按之按之則痛此外感之生實也實痛者必堅  
 滿中有留邪也按之則實邪相拒故痛愈甚虛  
 痛者必柔軟中空無物也按之則氣至而溫故  
 其痛止是以可按者為虛拒按者為實也○此  
 節與皮部論繆刺論大同一見經絡類三十一  
 一見鍼刺類三十一  
 帝曰寒濕之傷入奈何岐伯曰寒濕  
 之中人也皮膚不收肌肉堅緊榮血泣衛氣去  
 故曰虛虛者聶辟氣不足按之則氣足以溫之

故快然而不痛此外感之生虛也凡寒濕中人  
 緩肌肉堅緊而為削瘦營血澹於脉中衛氣去  
 於脉外所以為虛凡言語輕小曰聶足弱不能  
 行曰辟皆氣不足也氣虛作痛者按之可以致  
 氣氣至則陽聚陰散故可快然而痛止也○聶  
 尼輒切辟音壁帝曰善陰之生實奈何岐伯曰喜怒不  
 節則陰氣上逆上逆則下虛下虛則陽氣走之  
 故曰實矣此內傷之生實也陰逆於上則虛於  
 實因於虛此所以內傷多不足也○按下文以  
 喜則氣下為虛而此節所重在怒故曰實也觀  
 陰氣上逆之意言怒可知又舉帝曰陰之生虛  
 痛論曰怒則氣上正此之謂

奈何岐伯曰喜則氣下悲則氣消消則脉虛空  
 因寒飲食寒氣熏滿則血泣氣去故曰虛矣此  
傷之生虛也下陷也消散也舉痛論曰喜則氣  
緩與此稍異因寒飲食者寒氣熏滿中焦必傷  
陽氣故血滯氣去而中為虛也若飲食過度留  
滯不消雖亦內傷此則虛中挾實是又不可不  
辨為詳

陰陽虛實寒熱隨而刺之

素問調經論連前篇〇二十

帝曰經言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外  
 熱陰盛則內寒余已聞之矣不知其所由然也

經言引古經語也陽主表其氣熱陰主裏其氣  
寒所以陽虛則寒陽盛則熱陰虛則熱陰盛則  
也岐伯曰陽受氣於上焦以溫皮膚分肉之間  
 今寒氣在外則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則寒氣獨  
 留於外故寒慄寒氣在外阻遏陽道故上焦不  
通衛氣不溫於表而寒氣獨留  
乃為寒慄此陽帝曰陰虛生內熱奈何岐伯曰  
 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脫  
 不通胃氣熱熱氣熏胷中故內熱形氣陰氣也  
上焦之氣水  
穀精微之所化也今勞倦不慎而形氣衰少傷  
脾陰也故穀氣不盛則上焦不行上不行則下

虛實

腕不通。以致胃府鬱熱。熏於胃中。此陰虛生內  
 熱也。○按本節言勞倦傷形。指脾胃也。若情慾  
 不節。則五藏失守。而傷精。精傷則水  
 虧。故邪火易生。陰虛內熱。此為尤甚。帝曰。陽盛  
 生外熱。奈何。岐伯曰。上焦不通利。則皮膚緻密。  
 腠理閉塞。玄府不通。衛氣不得泄越。故外熱。  
 之氣。主陽分也。故外傷寒邪。則上焦不通。肌表  
 閉塞。衛氣鬱聚。無所流行。而為外熱。所謂人傷  
 於寒。則病為熱。此外  
 感證也。○綴音致。帝曰。陰盛生內寒。奈何。岐  
 伯曰。厥氣上逆。寒氣積於胃中。而不寫。不寫則  
 溫氣去。寒獨留。則血凝泣。凝則脈不通。其脈盛

大以瀆。故中寒。厥氣寒厥之氣也。或寒氣傷藏  
 去。經脈凝滯。故盛大而瀆。蓋陽脈流利。乃  
 多滑。不滑則無陽可知。此內傷證也。○帝曰。  
 陰與陽并。血氣以并。病形以成。刺之奈何。岐伯  
 曰。刺此者。取之經隧。取血於營。取氣於衛。用形  
 哉。因四時多少高下。此下連前二章而統言刺  
 法也。取血於營。刺陰氣也。  
 取氣於衛。刺陽氣也。且人之形體。有長短肥瘦  
 大小不同。天之四時。有寒暑溫涼不一。故凡刺  
 此者。必用入之形。因天之  
 序。以為鍼之多少高下耳。帝曰。血氣以并。病形  
 以成。陰陽相傾。補寫奈何。岐伯曰。寫實者。氣盛

乃內鍼鍼與氣俱內以開其門如利其戶鍼與氣俱出精氣不傷邪氣乃下外門不閉以出其疾搖大其道如利其路是謂太寫必切而出太氣乃屈氣盛乃內鍼者因病人之吸氣而入鍼也鍼與氣俱出者候病人之呼氣而出鍼也蓋氣盛納鍼迎而奪之也開其門利其戶而後出鍼則大邪之氣可以屈伏是謂太寫之法帝曰補虛奈何岐伯曰持鍼勿置以定其意候呼內鍼氣出鍼入鍼空四塞精無從去方實而疾出鍼氣入鍼出熱

不得還閉塞其門邪氣布散精氣乃得存動氣候時近氣不失遠氣乃來是謂追之持鍼勿置以定其意謂宜詳審補法而後下之鍼也如必先捫而循之切而散之推而按之彈而怒之抓而下之之類皆是也候呼內鍼即氣出鍼入謂乘其虛而濟之也方實而疾出鍼候吸引鍼也氣入鍼出則鍼下所致之氣聚而不退故熱不得還也動氣者氣至為故也候時者如待所貴不知日暮也必如是則已至之近氣可使弗失未至之遠氣可令其來所謂追而濟之是補法也○上二節當與離合真邪論參閱詳鍼刺類十四○空孔同帝曰夫子言虛實者有十生於五藏五藏五脉耳夫十二經脉皆生

其病今夫子獨言五藏夫十二經脈者皆絡三百六十五節節有病必被經脈經脈之病皆有虛實何以合之所謂節者神氣之所會也。以穴及也。何以合之。謂何。俞為言。故有三百六十五節。被以皆合於五藏也。岐伯曰五藏者故得六府與為表裏經絡支節各生虛實其病所居隨而調之藏府相為表裏。故為十一經。經絡各生枝節。故為三百六十五節。氣脈貫通。故皆合於五藏。其間各生虛實。則病有所居。隨其所在。皆可調之。如下文也。病在脈調之血脈者血之府。脈實血實。脈虛血虛。故脈病者當調血也。病在血調之絡

瀰疽篇曰血和則孫脈先滿溢乃注於絡脈而後注於經脈百病始生篇曰陽絡傷則血外溢陰絡傷則血內溢本論曰孫絡外溢則病在氣經有留血故病在血者當調之絡也病在氣調之衛。衛主陽氣也。病在肉調之分肉隨所在而取於分肉之間也。病在筋調之筋察其緩急。熨刺之也。病在骨調之骨此節如終始篇曰。手屈而不伸者。其病在筋。伸而不屈者。其病在骨。在骨守骨。在筋守筋。是雖以手為言。然凡病之在筋在骨者。可於此而類求矣。○又筋痺肌痺骨痺。詳鍼刺類五十一。燔鍼劫刺其下及與急者此調筋病法也。筋寒則急。故以燔鍼劫刺之。燔鍼義。又見本類後。病在骨燔鍼藥熨。其氣深。故六十九。○燔音煩。病在骨燔鍼藥熨

必焯鍼刺之。及用辛熱之藥熨而散之。○按上節言燔鍼者。蓋納鍼之後。以火燔之。使煖也。此言焯鍼者。用火先赤其鍼。而後刺之。不但煖也。寒毒固結。非此不可。但病有淺深。故聖人用分微甚耳。焯刺。義見鍼。病不知所痛。兩躄為上。刺類五。○焯。音翠。知所痛者。如痺論所云。詳本類後。六十七。兩躄者。陽蹻脉出足。太陽之申脉。陰蹻脉出足。少陰之照海。俱當取之。故曰為上。身形有痛。九候莫病。則繆刺之。形體有痛。而大經之九候莫病者。病不在經。而在絡也。宜繆刺之者。刺絡穴也。左痛刺右。右痛刺左。痛在於左。而右脉病者。巨刺之。身有所痛。而在經也。巨刺者。刺經穴也。亦左痛刺右。右痛刺左。○巨刺繆刺。義詳鍼刺類三十一。必謹痛刺左。○巨刺繆刺。義詳鍼刺類三十一。

察其九候。鍼道備矣。病之在血氣經絡筋骨分候之外。察得其詳。而無失。鍼道盡之矣。

虛實之反者病。

素問刺志論全○二十一

黃帝問曰。願聞虛實之要。岐伯對曰。氣實形實。氣虛形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形立於外。氣充於內。形氣相合。是謂和平。故氣實者。形實。氣虛者。形虛。此稟賦之常也。若形氣相反。則偏虛偏實。之病生矣。穀盛氣盛。穀虛氣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人受穀。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此氣生於穀也。是謂穀氣。故穀氣盛衰。候當相應。

不應則為病矣。脈實血實，脈虛血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之與血相應者為常，不相應者為反，而病也。帝曰：如何而反？岐伯曰：氣虛身熱，此謂反也。此以下所以釋上文也。氣虛者，陽虛也。當為身寒而反病熱者，陰氣虛於內，陽邪盛於外也。形氣相逆，故謂之反。○按下文云：氣盛身寒，得之傷寒。則此節亦當有氣盛身寒四字，必脫簡也。穀入多而氣少，此謂反也。二陽有餘，三陰不足也。穀不入而氣多，此謂反也。胃府受邪，及於肺也。脈盛血少，此謂反也。脈盛血少者，陽實陰虛也。脈少血多，此謂反也。脈少血多者，陽虛陰實也。

氣盛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氣盛得之傷寒者，寒傷形也。氣虛身熱得之傷暑者，暑傷氣也。○愚按熱論篇曰：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本節復以身寒者為傷寒，身熱者為傷暑。其說若乎相反，不知四時皆有傷寒，而傷暑惟在夏月，病不同時者，自不必辨。惟於夏至之後，有感寒暑而同時為病者，則不可不察其陰陽也。蓋陰邪中人，則寒集於表，氣聚於裏，故邪氣盛實而身本因寒也。暑邪中人，則熱觸於外，氣傷於中，故正氣疲困而因熱無寒也。此夏月寒暑之明辨。故以二者並言於此，非謂凡患傷寒者皆身無熱也。穀入多而氣少者，得之有所脫血，濕居下也。穀入多者，胃熱善於消穀也。脫血者，亡其陰也。濕居下者，脾腎之不足，亦陰虛。

也。陰虛則無氣。故穀入少而氣多者。邪在胃。雖入多而氣則少也。穀入少而氣多者。邪在胃。及與肺也。邪在胃則不能食。故穀入少。邪在肺則息喘滿。故氣多。脈小血多者。飲中熱也。脈小者。血應少。而反見其多。必或酒或飲。中於熱而動之也。脈大血少者。脈有風氣。水漿不入。此之謂也。風陽邪。居於脈中。故脈大。水漿不入。則中焦無以生化。故血少。夫實者。氣入也。虛者。氣出也。此下言虛實寒熱之因。用鍼補寫之法也。氣入者。充滿於內。所以為實。氣出者。漏泄於中。所以為虛。氣實者。熱也。氣虛者。寒也。陽氣實則陽實。故熱。氣虛則陽虛。故寒。人實者。右手開鍼空也。入虛者。左手閉鍼空也。

者。左手閉鍼空也。入實者。刺實也。以右手持鍼。搖大其道。是右手開鍼空也。入虛者。刺虛也。出鍼之後。以左手推闔其門。是左手閉鍼空也。開則邪氣去。故實者可寫。閉則神氣存。故虛者可補也。○空。孔同。

五實五虛死

素問玉機真藏論○二 附虛損治法

黃帝曰。余聞虛實以決死生。願聞其情。岐伯曰。

五實死。五虛死。

五實者。五藏之實也。五虛者。五藏之虛也。五實五虛具者。皆死。

然氣虛至盡。盡而死者。理當然也。若五實者。何以亦死。蓋邪之所湊。其氣必虛。不脫不死。仍歸於氣盡耳。故愚謂邪無不足。正無有餘。實有假實。虛則真虛也。帝曰。願聞五實。



五虛岐伯曰脉盛皮熱腹脹前後不通悶瞀此

謂五實實者邪氣盛實也。脉盛者心所主也。皮

不通腎開竅於二陰也。悶瞀者肝脉貫膈氣逆

於中也。○腎茂務二音昏悶也。一曰目不明。

脉細皮寒氣少泄利前後飲食不入此謂五虛

虛者正氣虛也。脉細心虛也。皮寒肺虛也。氣少

肝虛也。泄利前後腎虛也。飲食不入脾虛也。

帝曰其時有生者何也岐伯曰漿粥入胃泄注

止則虛者活治之者能使漿粥入胃則脾漸蘇

者活得身汗身汗得後利則實者活此其候也

也則表邪

解得後利則裏邪除內外通和故實者活也○

愚按病有虛實者虛因正氣不足實因邪氣有

餘也凡外入之病多有餘如六氣所感飲食所

傷之類也內出之病多不足如七情傷氣勞欲

者寒之堅者削之客者除之結者散之留者攻

之溢者行之強者瀉之之屬皆用瀉之法也凡

虛者宜補如云散者收之燥者潤之急者緩之

脆者堅之衰者補之勞者溫之損者益之驚者

平之之屬皆用補之法也虛實之治大槩如此

第當今之人實者無幾而虛者七八病實者其

類經卷之四

五虛

虛實

有餘可逐其瘀。方治星羅可無費也。惟虛損之治。在法有未盡者。不得不詳其要焉。夫人之虛損。有先天不足者。有後天不足者。先天者。由於稟受。宜倍加謹慎。急以補之。後天者。由於勞傷。宜速知警省。即以前天折者。後天者。由於勞傷。宜速知警省。即以前天折藥。食調攝之。使治之不蚤。而遷延。謹疾。則未有不噬臍者矣。凡勞傷之辨。勞者。勞其神氣。傷者。傷其形體。如喜怒思慮。則傷心。憂愁悲哀。則傷肺。是皆勞其神氣也。飲食失度。則傷脾。起居不慎。則傷肝。色慾縱肆。則傷腎。是皆傷其形體也。凡損其肺者。傷其氣。為皮焦而毛蘖。損其心者。傷其神。為血脈少而不營於藏府。此自上而傷者也。損其肝者。傷其筋。為筋緩不能自收。持損其腎者。傷其精。為骨髓消減。痿弱不能起。此自下而傷者也。損其脾者。傷其倉廩之本。為飲食

不為肌膚。此自中而傷者也。夫心肺損而神色敗。肝腎損而形體痿。脾胃損而飲食不化。感此病者。皆損之類也。難經曰。損其肺者。益其氣。損其心者。調其管衛。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其寒溫。損其肝者。緩其中。損其腎者。益其精。此治損之法也。然所損雖分五藏。而五藏所藏。則無非精與氣耳。夫精為陰。人之水也。氣為陽。人之火也。水火得其正。則為精。為氣。水火失其和。則為熱。為寒。此因偏損。所以致有偏勝。故水中不可無火。無火則陰勝。而寒病生。火中不可無水。無水則陽勝。而熱病起。但當詳辨陰陽。則虛損之治。無餘義矣。如水虧者。陰虛也。只宜大補真陰。切不可再伐陽氣。火虛者。陽虛也。只宜大補真陽。切不可再傷陰氣。蓋陽既不足。而復伐其陰。陰亦損矣。陰已不足。而再傷其陽。陽亦亡矣。夫治虛。治實。本自不同。實者除陽。因有餘。但去所

虛實

餘則得其平。虛者陰陽有不足。丹去所有則兩者俱敗其能生乎。故治虛之要。凡陰虛多熱者最嫌辛燥。恐助陽邪也。尤忌苦寒。恐伐生陽也。惟喜純甘壯水之劑。補陰以配陽。則剛為柔。制虛火自降。而陽歸乎陰矣。陽虛多寒者。最嫌涼潤。恐助陰邪也。尤忌辛散。恐傷陰氣也。只宜甘溫益火之品。補陽以配陰。則柔得其主。沉寒自斂。而陰從乎陽矣。是以氣虛者宜補其上。精虛者宜補其下。陽虛者宜補而兼煖。陰虛者宜補而兼清。此固陰陽之治辨也。其有氣因精而虛者。自當補精以化氣。精因氣而虛者。自當補氣以生精。又如陽失陰而離者。非補陰何以收散亡之氣。水失火而敗者。非補火何以甦隨寂之陰。此又陰陽相濟之妙用也。故善補陽者。必於陰中求陽。則陽得陰助而生化無窮。善補陰者。必於陽中求陰。則陰得陽升而泉源不竭。故以

精氣分陰陽。則陰陽不可離。以寒熱分陰陽。則陰陽不可混。此又陰陽邪正之離合也。知陰陽邪正之治。則陰陽和而生道得矣。經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即此之謂。

病氣一日分四時

靈樞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篇○二十三

黃帝曰。夫百病之所始生者。必起於燥濕寒暑風雨。陰陽喜怒飲食居處。氣合而有形。得藏而有名。余知其然也。夫百病者。多以旦慧晝安。夕加夜甚。何也。  
燥濕寒暑風雨。外感也。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內傷也。氣合而有形。脈證可據也。得藏而有名。表裏可察也。雖病有不一。同而多。以旦慧晝安。夕加夜甚者。諸病皆相類。

也。岐伯曰四時之氣使然黃帝曰願聞四時之

氣岐伯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是氣之常也春

生陽氣升也夏之長陽氣盛也秋之收陽氣降也冬之藏陽氣伏也是氣之常皆以陽氣為言也

人亦應之以一日分為四時朝則為春日中為夏日人為秋夜半為冬天地之交四時之序

矣自子之後太陽從左而升升則為陽自午之後太陽從右而降降則為陰大而一歲小而一日無不皆然故朝則人氣始生病氣衰故旦日亦分四時也

慧日中人氣長長則勝邪故安夕則人氣始衰

邪氣始生故加夜半人氣入藏邪氣獨居於身

故甚也朝時太陽在寅卯自下而上在人應之

在巳午自東而中在人應之陽氣正盛故能勝邪而晝安夕時太陽在申酉由中而變在人應

之陽氣始衰故邪氣漸盛而暮加重夜半太陽在戌亥自上而降在人應之陽氣伏藏邪氣正

盛故夜則甚蓋邪氣之輕重由於正氣之盛衰正氣者陽氣也升則從陽從陽則生降則從陰

從陰則死天人黃帝曰其時有反者何也反謂

前說也岐伯曰是不應四時之氣藏獨主其病者

是必以藏氣之所不勝時者甚以其所勝時者

起也。不應四時之氣者。以藏氣獨主其病。有所勝。所不勝也。所不勝者。如脾病畏木。肺病畏火。腎病畏土。肝病畏金。心病畏水。值其時。自故。病必甚也。所勝時者。如脾病喜火。土肺病喜土。金腎病喜金。水肝病喜木。木心病喜木。火值其時。自病喜木。火值其時。自病當起也。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順天之時。而病可與期。順者為工。逆者為麤。帝曰。善。順天之時者。因時氣之盛衰。知陰陽之虛實。故病之凶吉。可期。此明哲之事也。彼麤工者。以是作非。以標作本。但有逆之而已。又惡足以知此。

五藏病氣法時

素問藏氣法時論○二十四

黃帝問曰。合人形以法四時五行而治。何如而

從何如。而逆得失之意。願聞其事。岐伯對曰。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更貴更賤。以知死生。以決成敗。而定五藏之氣。間甚之時。死生之期也。帝曰。願卒聞之。五行之道。當其王。則為貴。當其衰。則為賤。間甚。即輕重之謂。卒。盡也。岐伯曰。肝主春。木藏也。足厥陰少陽主治。厥陰肝也。少陽膽。甲木也。二藏相為表裏。故治同。其日甲乙。甲為陽木。乙為陰木。皆東方之時。無不皆然。他放此。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肝為將軍之官。其志怒。其氣急。急則自傷。反為所苦。故宜食甘以緩之。則急者可平。柔能制剛。

也。病在肝愈於夏。夏屬火木所生也。肝木畏金。火能平之。子制其鬼。故愈。餘

同。夏不愈甚於秋。勝已也。秋不死持於冬。以養之。生我者也。故可執

持無害矣。餘持同。起於春。木旺之。禁當風。風氣通於肝。故禁。肝病者愈在丙十。同前夏氣能。丙十不

之勿犯。愈加於庚辛。同前秋氣。庚辛不死持於壬癸。同前。冬氣得。起於甲乙。同前春氣。肝病者平日慧下

所生也。起於甲乙。逢其王也。肝病者平日慧下。晡甚夜半靜。平日寅卯木王時也。故爽慧。下晡

木得生也。故安。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用辛補。靜。晡甲始切。

之酸寫之。木不宜酸。故欲以辛散之。順其性者。故辛為補。酸為寫。○此下五藏補寫之味。與至真要大論主客正味義同。詳運氣類三十。○

心主夏。火藏也。手少陰太陽主治。少陰心。丁火也。太陽小腸。丙火也。也。二藏表。其日丙丁。丙為陽火。丁為陰火。南方之干也。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心藏神。其志喜。喜則氣緩。而病在心。愈在長夏。長夏不愈甚於冬。火勝水。冬不死持於春。火得所。起於夏。王也。禁溫食熱衣。恐助火。心病者愈在戊巳。應長。戊巳不

也。二藏表。其日丙丁。丙為陽火。丁為陰火。南方之干也。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心藏神。其志喜。喜則氣緩。而病在心。愈在長夏。長夏不愈甚於冬。火勝水。冬不死持於春。火得所。起於夏。王也。禁溫食熱衣。恐助火。心病者愈在戊巳。應長。戊巳不

也。二藏表。其日丙丁。丙為陽火。丁為陰火。南方之干也。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心藏神。其志喜。喜則氣緩。而病在心。愈在長夏。長夏不愈甚於冬。火勝水。冬不死持於春。火得所。起於夏。王也。禁溫食熱衣。恐助火。心病者愈在戊巳。應長。戊巳不

也。二藏表。其日丙丁。丙為陽火。丁為陰火。南方之干也。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心藏神。其志喜。喜則氣緩。而病在心。愈在長夏。長夏不愈甚於冬。火勝水。冬不死持於春。火得所。起於夏。王也。禁溫食熱衣。恐助火。心病者愈在戊巳。應長。戊巳不

也。二藏表。其日丙丁。丙為陽火。丁為陰火。南方之干也。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心藏神。其志喜。喜則氣緩。而病在心。愈在長夏。長夏不愈甚於冬。火勝水。冬不死持於春。火得所。起於夏。王也。禁溫食熱衣。恐助火。心病者愈在戊巳。應長。戊巳不

也。二藏表。其日丙丁。丙為陽火。丁為陰火。南方之干也。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心藏神。其志喜。喜則氣緩。而病在心。愈在長夏。長夏不愈甚於冬。火勝水。冬不死持於春。火得所。起於夏。王也。禁溫食熱衣。恐助火。心病者愈在戊巳。應長。戊巳不

也。二藏表。其日丙丁。丙為陽火。丁為陰火。南方之干也。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心藏神。其志喜。喜則氣緩。而病在心。愈在長夏。長夏不愈甚於冬。火勝水。冬不死持於春。火得所。起於夏。王也。禁溫食熱衣。恐助火。心病者愈在戊巳。應長。戊巳不

也。二藏表。其日丙丁。丙為陽火。丁為陰火。南方之干也。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心藏神。其志喜。喜則氣緩。而病在心。愈在長夏。長夏不愈甚於冬。火勝水。冬不死持於春。火得所。起於夏。王也。禁溫食熱衣。恐助火。心病者愈在戊巳。應長。戊巳不

也。二藏表。其日丙丁。丙為陽火。丁為陰火。南方之干也。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心藏神。其志喜。喜則氣緩。而病在心。愈在長夏。長夏不愈甚於冬。火勝水。冬不死持於春。火得所。起於夏。王也。禁溫食熱衣。恐助火。心病者愈在戊巳。應長。戊巳不

也。二藏表。其日丙丁。丙為陽火。丁為陰火。南方之干也。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心藏神。其志喜。喜則氣緩。而病在心。愈在長夏。長夏不愈甚於冬。火勝水。冬不死持於春。火得所。起於夏。王也。禁溫食熱衣。恐助火。心病者愈在戊巳。應長。戊巳不

愈加於壬癸應冬氣也壬癸不死持於甲乙應春氣也起

於丙丁應夏氣也心病者日中慧夜半甚平旦靜中日

巳午火王時也故慧夜半亥子水之勝也故甚平旦寅卯火得生也故靜心欲奠急

食鹹以奠之用鹹補之甘寫之心火太過則為燥越故急宜食

鹹以奠之蓋鹹從水化能相濟也心欲奠故以鹹奠為補心苦緩故以甘緩為寫○奠軟同

○脾主長夏土藏足太陰陽明主治陽明胃木陰脾戊巳

土也表裏治同其日戊巳戊為陽土巳為陰土中宮之干也脾苦濕急

食苦以燥之脾以下運化水穀制水為事濕勝則反傷脾土故宜食苦溫以燥之

病在脾愈在秋秋屬金土之子也秋不愈甚於春上木

也春不死持於夏土得火起於長夏土之禁溫

食飽食濕地濡衣溫言非熱防滯也濕地濡衣陰寒也皆能病脾故當禁之

脾病者愈在庚辛應愈在秋也庚辛不愈加於甲乙

應甚於春也甲乙不死持於丙丁應持於夏也起於戊巳

應起於長夏也脾病者日昃慧日出甚下晡靜日昃日未土

王也故慧日出寅卯木勝土也故甚下晡申酉其于鄉也故靜○昃音迭脾欲緩急

食甘以緩之用苦寫之甘補之脾貴充和溫厚其性欲緩故宜

食甘以緩之脾喜甘而惡苦故苦為寫甘為補也。○肺主秋金藏手太

陰陽明主治大陰肺辛金也陽明大腸庚金也表裏治同其日庚辛

庚為陽金辛為陰金西方之干也。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

肺主氣行治節之令氣病則上逆於肺故宜急食苦以泄之病在肺愈在冬

金之子冬不愈甚於夏金所不勝也夏不死持於長

夏金氣得生也起於秋金氣王也禁寒飲食寒衣形寒飲

肺病者愈在壬癸應愈在壬也壬癸不愈加於丙

丁應甚於夏也丙丁不死持於戊己應持於長夏也起於庚

辛應起於秋也肺病者下哺慧日中甚夜半靜下哺金王

故慧日中火勝之故甚夜半靜故慧日中火勝之故甚夜半靜肺欲收急食酸以收

之用酸補之辛寫之肺應秋氣主收飲故宜食酸以收之肺氣宜聚不宜

散故酸收為補辛散為寫。○腎主冬水藏足少陰太陽主治

少陰腎癸水也太陰脾其日壬癸壬為陽水癸為陰水北方

之干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開腠理致津液通

氣也腎為水藏藏精者也陰病者苦燥故宜食辛以潤之蓋辛從金化水之母也其能開

腠理致津液者以辛能通氣也水中含真氣病惟辛能達之氣至水亦至故可以潤腎之燥



在腎愈在春水之子春不愈甚於長夏水不勝

長夏不死持於秋水得也起於冬水所禁犯焯焯

熱食温灸衣焯焯燒爆之物也腎惡燥焯焯腎病

者愈在甲乙應愈在甲乙不愈甚於戊巳應甚

也夏也戊巳不死持於庚辛應持於起於壬癸應起

也腎病者夜半慧四季甚下下補靜夜半水王故

之故甚下補金王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用苦

補之鹹寫之腎主閉藏氣貴周密故腎欲堅宜

能更堅故為寫○夫邪氣之客於身也以勝相加此下

上文愈甚持起之由然也凡內傷外感加於

人者皆曰邪氣外感六氣盛衰有時內傷五情間甚隨藏必因勝以侮至其所生而愈我所生

不勝故曰以勝相加也我至其所生而被剋者也

而言至其所不勝而甚至於所生而必先定五藏

持生我之自得其位而起自王之必先定五藏

之脈乃可言間甚之時死生之期也欲知時氣

先察藏氣欲察藏氣必須先定五藏所病之脈逆順必須

如肝主弦心主鉤肺主毛腎主石脾主代脈來獨至全無胃氣則其間甚死生之期○肝色青

皆可得而知之如上上文所論者是矣

宜食甘。粳米。牛肉。棗。葵。皆甘。此承上文肝苦急義而詳言其所以宜之味也。

心色赤。宜食酸。小豆。犬肉。李。韭。皆

酸。心苦緩。故宜此。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

皆苦。肺苦氣上逆。故宜此。苦物以泄之也。○薤音械。根白。如小蒜。爾雅翼云。似韭而無實。

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藿。皆鹹。鹹從水。化其氣入腎。

脾宜食鹹者。以腎為胃關。胃與脾合。鹹能潤下。利其關竅。胃關利則脾氣運。故宜食之。上文云

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此復言鹹者。蓋鹹之利濕。與苦之寫者。各有宜也。故諸藏皆同前。惟此

獨異耳。藿。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雞肉。桃。葱。皆辛。豆葉。葵也。

腎苦燥。故宜此辛物以潤之也。黃黍。即糯米。北方謂之黃米。

辛散。酸收。甘緩。

苦堅。鹹溼。此總言五味之毒藥攻邪。藥以治病。因毒為能。

所謂毒者。以氣味之有偏也。蓋氣味之正者。穀

食之屬是也。所以養人之正氣。氣味之偏者。藥

餌之屬是也。所以去人之邪氣。其為故也。正以

人之為病。病在陰陽偏勝耳。欲救其偏。則惟氣

味之偏者能之。正者不及也。如五常政大論曰。

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

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九。是凡可辟

邪。安正者。均可稱。為毒藥。故曰。毒藥攻邪也。

五穀為養。養生五果為助。助其五畜為益。益精

五菜為充。實藏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

詩令

應象大論曰。陽為氣。陰為味。味歸形。氣歸精。又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故氣味和合。可以補精益氣。此五者。有辛酸甘苦鹹。各有所利。或散。或收。或緩。或急。或堅。或奠。四時五藏病。隨五味所宜也。此總結上文五藏之氣。四時之用。各有其利。然變出不常。則四時五藏。因病而藥。五味當隨所宜也。

類經十四卷終

